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簡章

線上報名
上傳書審資料

學校地址：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2654,2656

傳真電話：(04)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exam.ncut.edu.tw>

目錄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4
伍、筆(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7
陸、成績計分方式	7
柒、成績複查	7
捌、錄取	8
玖、報到	8
拾、錄取生繳驗學力證件	9
拾壹、考生申訴程序	1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11
拾肆、獎學金	12
拾伍、各招生系所名額及面試、筆試科目時間表一覽表	13
拾陸、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7
附錄二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1
附表一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4
附表二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45
附表三 入學推薦函	46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47
附表五 新生入學切結書	48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50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繳費期限 繳完費，才能線上報名	110 年 2 月 22 日(一)上午 9:00 起 110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11:59 止
開放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110 年 2 月 22 日(一)上午 10:00 起 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中午 12:00 止
列印准考證及(筆)面試時間表	110 年 3 月 18 日(四)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碩士班筆(面)試日	110 年 3 月 20 日(六) 碩士班考試日
開放成績通知單下載	110 年 3 月 25 日(四)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3 月 26 日(五)前【限時掛號函寄本校，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4 月 1 日(四)下午 3:00 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取生現場登記報到	110 年 4 月 12 日(一)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10 年 4 月 1 日(四) 110 年 4 月 12 日(一)
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表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上午 10:00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上午 10:00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 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110 年 7 月 21 日(三)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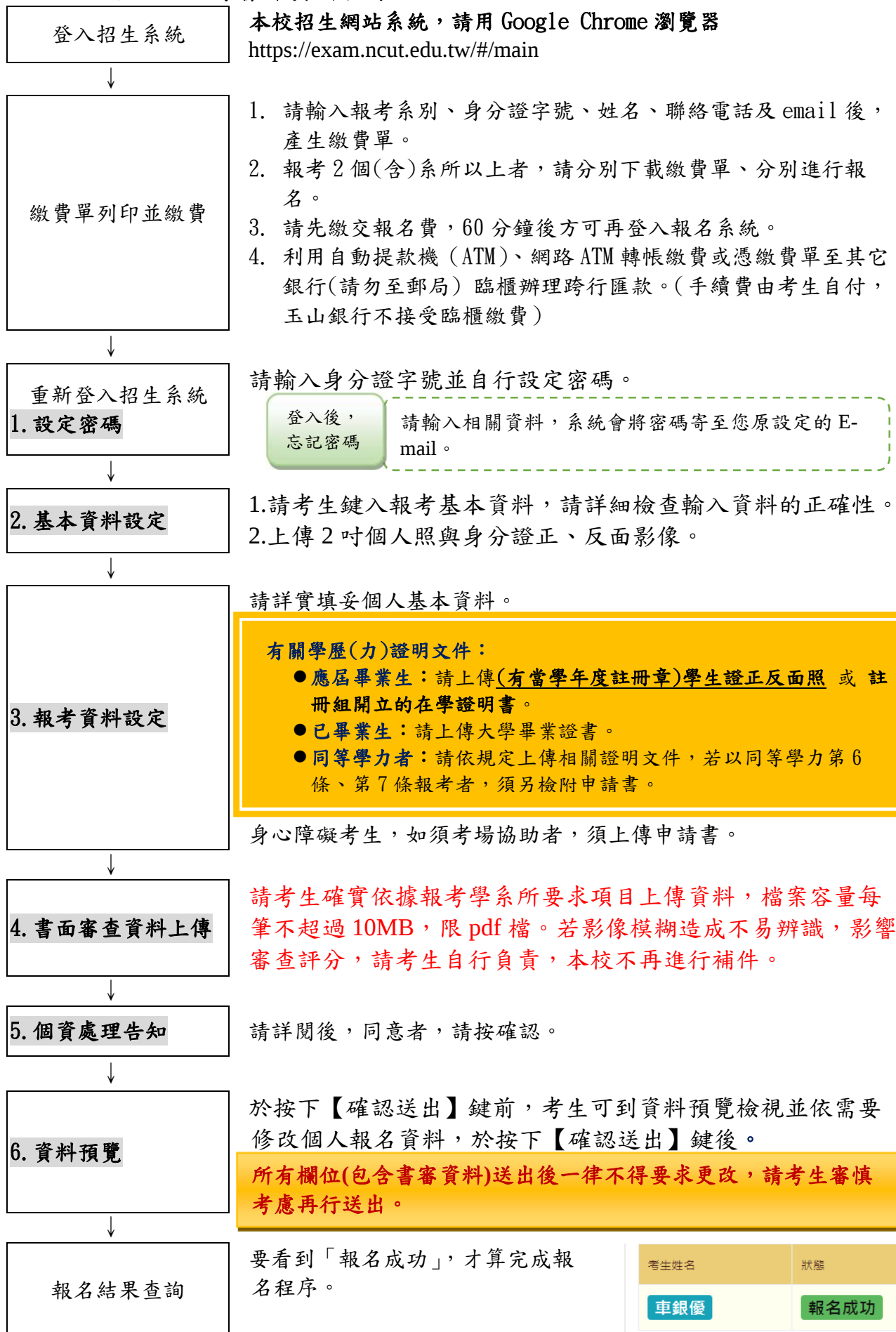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繳費期限 <u>繳完費，才能線上報名</u>	110 年 4 月 19 日(一)上午 9:00 起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下午 11:59 止
開放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110 年 4 月 19 日(一)上午 10:00 起 110 年 4 月 23 日(五)下午 5:00 止
開放准考證下載 公告面試時間	110 年 4 月 29 日(四)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博士班面試日	110 年 5 月 8 日(六)
開放成績通知單下載	110 年 5 月 11 日(二)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5 月 12 日(三)前【限時掛號函寄本校，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5 月 20 日(四)下午 3: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現場登記報到	110 年 6 月 1 日(二)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10 年 6 月 2 日(三)上午 10:00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博士班：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三、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一、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其餘各系所碩士班為新臺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臺幣 25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4. 曾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考生，續報考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者：報名費 200 元。

*退費方式：

- (1) 請掃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一)提出申請，並上傳至報名網站。如影像拍攝模糊，造成辨視困難，其所延伸後續處理費用，請考生自行負責。
惟未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每名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 (2) 續報考生如同時具有低(中低)收入戶之身份者，考生應擇一申請辦理退費。
- (3) 退費考生須主動申請，本校不另行辦理通知作業。
- (4) 報名費減免之退費申請，須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前，上傳完畢，逾時不補。

(二)繳費方式：

1、進入招生資訊網點選【ATM 繳費】，列印報名繳費單。

<https://exam.ncut.edu.tw>

2、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其它銀行(請勿至郵局)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費)

3、完成繳費後 60 分鐘，再次登入招生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備審文件。

二、繳費期限：

【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碩士班：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1:59 止。

博士班：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1:59 止。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二、網路登錄起訖時間：

【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碩士班：自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00 止。

博士班：自 110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00 止。

請注意：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提早作業。

三、基本資料設定

1. 請正確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2.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掃描解析度 200dpi 以上，影像以 JPEG 格式儲存。

3. 身分證件：請上傳正、反面影像。

4. 學歷(力)證明上傳：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由就讀學校開立)】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影像。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資料，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請自行檢附申請書及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陸、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經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5.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1) 依照系所規定資料進行上傳，未上傳完成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本校不受理補件，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2) 每筆檔案上限不超過 10MB。
- (3) 檔案格式限 pdf。
- (4) 書面資料影像模糊不易辨識者，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 (5) 推薦信請利用推薦系統，由推薦人上傳推薦信，並請於時間內上傳完畢。



(三)各系所另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詳見「拾陸、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四、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一經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

五、**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即早報名，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名作業。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
2. 本校不限報考一系所，請分別繳費、報名，並自行考量各系所複(面)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3.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 110 年 9 月前可聯絡的地址及電話，以免因無法連繫而權益受損。
4.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5.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6.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7.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8.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或重覆繳費者，依簡章(附表二)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概不予受理。
9.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八)，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10.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筆(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及面試日期

(一)日期：碩士班 110 年 3 月 20 日(六)

博士班 110 年 5 月 8 日(六)

二、注意事項：筆(面)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試。

陸、成績計分方式

- 一、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項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 三、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陸、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 四、成績單開放查詢日期：碩士班考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起，博士班考生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起，逕行上網查詢個人應試成績。【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碩士班請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含)前，博士班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 三、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四之成績複查申請書(由招生網站下載)、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限時掛號函寄：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四、複查成績僅就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成績、筆試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陸、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者或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錄取順序之排定，其錄取順序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正、備取生榜單依下列時程公告於招生網站及公佈欄，請考生自行查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碩士班：110 年 4 月 1 日(四)下午 3 時
 - 博士班：110 年 5 月 20 日(四)下午 3 時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碩士班 報到時間	博士班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各系(另行公告)	110 年 4 月 12 日 時間依各系公告	110 年 6 月 1 日 時間依各系公告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0 年 4 月 9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110 年 5 月 28 日 (郵戳為憑)	

(二)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網路下載)繳至本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寄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二、備取生報到

(一)碩士班：

1. 備取生應於 110 年 4 月 1 日(四)下午 3 時至 110 年 4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止，上網執行「備取生保留登錄」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2.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網路公告。

3. 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0 年 4 月 14 日(三)起辦理第一梯次遞補作業，第二梯次則於每週三起上午 10 時公告(如當週無遞補名單，則不另行公告)，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遞補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當週週五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前寄出，郵戳為憑	

(二)博士班：每週三上午 10 點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如當週無遞補名額，則不另行公告。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當週週五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前寄出，郵戳為憑	

(三)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網路下載)繳至本組。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錄取生繳驗學力證件

一、時間：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在 110 年 7 月 21 日前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再切結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繳驗資料：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

(二)學歷(力)證件：

1.繳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

3.在香港就讀經教育部核可立案大學校院之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4.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三)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拾壹、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本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或認為甄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內以正式書面向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筆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請考生詳閱。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六、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碩、博士班後，由各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或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管理類)	文法類
系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景觀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新設) 博士班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10,050 元	10,050 元
每一學分費	1,400 元	1,400 元	1,400 元
備註： 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肆、獎學金

一、入學獎學金獲獎資格

1. 各系碩士班正取生入學成績優異者，可獲得新臺幣 3 萬元（未報到註冊者，不遞補）。
2. 正取生同時正取所列重點學校者^{備註}，入學後，每學期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得連續 2 年領取。本項獎學金最高發給新台幣 4 萬元。
3. 勤益畢業生續讀日間部碩士班，每學期可獲得新臺幣 5 仟元，得連續 2 年領取。本項獎學金最高發給新台幣 2 萬元。
4. 本校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分(4+1)，正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修完學分並完成論文者，可 1 年取得碩士學位，獎學金發給新台幣 1 萬元。
5. 勤益應屆畢業生正取本校碩士班，畢業成績為班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班排名第 4、5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6. 同時符合項次 4及項次 5者，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

二、核發時間：

入學註冊後，於當學期第 17 週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後，本校註冊組進行造冊，預計每年 2 月及 7 月核撥。

三、就學獎助學金

1. 研究生出席國際論文會議，全英文口頭發表者，補助每人獎學金 1 萬元（每年 50 名為限）。
2. 研究生參加雙聯學制或短期交換學生，可獲得獎勵補助金。
3.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重點學校為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 12 校。

拾伍、各招生系所名額及面試、筆試科目時間表一覽表

招生系所	招生組別	預定錄取名額	考試方式			3 月 20 日筆試時間 10:20~12:00	面試日期	頁次
		一般生	面試	書審	筆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	✓	--	--	3/20	15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	✓	--	--	3/20	1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	✓	--	--	3/20	1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	✓	--	--	3/20	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	✓	--	--	3/20	2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	--	✓	物理化學	--	22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2	✓	✓	--		3/20	23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	✓	--	--	3/20	24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	✓	--	--	--	2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	✓	--	--	3/20	26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	✓	--	--	3/20	27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	✓	--	--	3/20	29
景觀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	✓	--	--	3/20	31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3	✓	✓	--	--	3/20	3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3	✓	✓	--	--	5/8	34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4	✓	✓	--	--	5/8	35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不分組	4	✓	✓	--	--	5/8	36

備註：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注意事項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各系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二)筆試應試所需文具請自行準備，禁止攜帶具通訊、翻譯功能之設備；各研究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其他輔助作答工具，請詳閱各所規定，如有異動以考試公告為準。
- (三)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報考所組別、選考科目等），請於考試日二天前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證修正。
- (四)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拾陸、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消防及航太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 40%（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二、面試：(100 分) 1. 專業知能（答覆之精準度、學習能力、深入程度、具體成果等）30% 2. 就讀本所之發展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等）30%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20% 4. 基本溝通能力（臨場反應、儀態舉止、企圖心呈現等）20%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2. 書面審查、3. 在校成績。 三、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一、電能科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能源轉換、節能技術、電能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電力系統運轉及控制、智慧電網、配電工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先進電能儲存與管理。 二、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微機電控制及應用、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機器人控制系統、物聯網電子系統、工具機電控。	
連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242 郭小姐 傳真：(04)23917426 網址：http://eeweb.n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一)歷年成績單 25% (大學歷年成績單，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5% (若專題為多人合作完成，請說明個人負責的內容，並拍攝專題作品照片佐證) (三)競賽或證照證明 25% (與資電領域相關之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四)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5% (如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校內外研習證明、擔任幹部、各種學術獎狀、語言證照、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二、面試：(100 分) (一)專業知識 50% (二)口語表達 50%	
規 定 事 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2 書面審查。3.大學歷年成績。 三、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人工智慧、智慧機電實務、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	
連 絡 資 訊	(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系所網址：https://eet.ncut.edu.tw/index.ph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電子系

招收系別	電子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1.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2. 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考 試 及 配 分 方 式	一、書面審查：(100分) 以下資料皆為必繳，若有資料未繳，則該項目書面審查評分為零分。 1.歷年成績單：20%。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5%。 3.競賽或證照證明(資電專業競賽證明或資電技術、英文相關證照)：40%。 4.自傳及讀書計畫：15%。 二、面試：(100 分) 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摘列成果。	
規 定 事 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2.書面審查。3.在校歷年成績。 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不得參加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推薦函(至少一封由原就讀科系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一封。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簡章操作說明)。 4.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證照、論文、技術報告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研究重點：資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多媒體資訊技術研發」、「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	
連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702 謝小姐 傳真：(04)2391-7426 網址： http://csie.ncut.edu.tw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工系

招收系別	資訊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 10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必/選繳資料</th><th>上傳項目</th><th>評分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必繳</td><td>歷年成績單</td><td>30%</td></tr> <tr> <td>必繳</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d>20%</td></tr> <tr> <td>必繳</td><td>專題製作學習成果</td><td>20%</td></tr> <tr> <td>必繳</td><td>競賽或證照證明</td><td>20%</td></tr> <tr> <td>必繳</td><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td><td>10%</td></tr> </tbody> </table> 二、面試 100 分： 專業知識 50 % 口語表達 50 %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3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必繳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必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必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0%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3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必繳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必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必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0%																		
規 定 事 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 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一、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 包括工業或生技環境控制技術、變頻節能技術等。 二、再生能源與空調系統技術整合： 著重於建築節能與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																			
連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221 陳小姐 傳真：(04)2393-2758 網址：http://rac3.ncut.edu.tw/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必繳：歷年成績單 40%（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選繳：自傳及讀書計畫 10%、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競賽或證照證明 15%、推薦函 5%、社團參與 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5% 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簡章操作說明 面試：100 分 專業知識 50%、口語表達 20%、學習態度 20%、發展特質 10%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2. 書面審查、3. 大學歷年成績 三、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研究及發展 重點	1. 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 2. 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 3. 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流體熱傳與能源，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	
連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146 林小姐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化工與材料等相關理工系組者	
考試及配分方式	筆試： 考科：物理化學（總分 200 分）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卷題號一-二-三-四依此類推比序，較前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研究及發展 重點	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	
連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6201 張小姐 傳真：(04)2392-6617 網址： http://chem.ncut.edu.tw	

系、所、學程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學程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100 分)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占比 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占比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占比 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占比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占比 15%。 二、面試：(100 分)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研究計畫。 三、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研究及發展 重點	為配合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傳統工業升級之需求，本學程以智慧製造及大數據科學兩大領域為主軸，以培育學生 E 化製造、製造技術及製造系統等相關專業技能，並學習藉由人工智慧、大數據科學與雲端運算整合成智慧化與自動化的生產，共同培育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人才。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6005 林小姐 傳真：(04)2392-1742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5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	30%
面試：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專業知識	25%	
	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	25%	
	邏輯分析能力	25%	
領導溝通能力	25%		
規 定 事 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發展特色，係配合當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尤以培養中小企業實用管理人才為宗旨。朝經營與資源規劃、財務與金融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相關領域方向發展，除注重專業知識講授外，本所定期邀請企業界知名人士、國內外學者和各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人員蒞臨演講。並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企劃、研究進修等能力；本所亦與多家企業簽約執行建教合作、產業實習等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參觀見習與寒暑假實習之機會；並與國外學校合作，培養具備國際觀的人才。		
連 絡 電 話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9584 網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一、必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30%)：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為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45%)： 1.自傳及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習歷程與發展潛能(30%)。 2.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含報考動機及入學後修課與研究方向)之完整性及可行性(15%)。 二、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實務專題作品、全校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例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100 分。 二、成績同分時則依照書面審查項目①歷年成績單②自傳③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④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比序，較前面之項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須完成以下規定：於報到時至系所網站參考「流通管理」教材，並於開學後第一個月內進行流通管理知識與概念檢定。 四、本系不招收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考生。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一、重點領域 科技應用領域（培育虛擬通路電子商務之建置與管理專業人才）：應用資訊科技提昇流通業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規劃並引導流通業邁入電子商務領域，藉由電子化企業模式展開全球化即時管理之流通營運。 經營管理領域（培育實體通路之門市經營管理專業人才）：應用現代化管理方法與技術，分析並評估由批發、零售至消費服務等流通過程中之資源配置及應用效率，規劃並引導流通業融合科技管理之理念與技術，建構全球化流通系統之價值鏈及競爭優勢。 二、產學合訓，畢業即就業 本系與國內知名流通企業合作，實施研究生校外實習，提供研究生職場歷練及發掘實務研究題材之機會，同時取得畢業後立即就業之優勢。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型、學期型及學年型，研究生可依個人志向決定第二學年是否選修實習課程。 三、畢業後職場領域 擔任顧客關係管理人員（例如行銷企劃、市場分析研究、門市人員等）、供應鏈管理人員（例如倉儲物流人員等）及電子商務管理人員（例如資訊支援與服務、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員等）。	
連絡資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04)2393-2065 網址：http://www.dm.n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100 分)（以下資料請依序進行上傳繳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占比 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占比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占比 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占比 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占比 15%。 二、面試：(100 分)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研究計畫。 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7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四、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研究及發展 重點	一、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與品質保證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化生產系統進行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提升產業自動化之能力，並強化品質在產品設計、經營管理中，所扮演積極角色之觀念與方法。 二、培育學生能應用作業研究與生產系統之相關理論，整合管理技術和資訊科技，改善生產與物流系統之效率。	
連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699 陳小姐 傳真：(04)2393-4620 網址：http://www.ie.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教育部審核通過擴增資通訊人才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1.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2.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 究 領 域	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 試 及 配 分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一、必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20%（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15%（限 A4 格式電腦打字，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為主）。 (三)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15%（10 頁以內，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並拍攝作品照片佐證）。 二、選繳資料： (一)競賽或證照證明 20%（與資訊領域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二)社團參與 5%（參與社團活動、校內外研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0%（如各種學術獎狀、語文證照、發表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四)推薦函 5%（須為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報名者不受此限，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簡章操作說明）。	
	面試（100 分）： 一、專業知識 40% 二、邏輯思考與組織能力 30% 三、一般知識 30%	
規 定 事 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三、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資訊管理實務研究、資訊系統應用與管理、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技術與應用	
連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911 陳小姐 傳真：(04)2392-3725 網址：http://mis.web2.ncut.edu.tw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管系

招 收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 資 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祕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系、所、學程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必/選繳資料</th><th>上傳項目</th><th>評分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必繳</td><td>畢業證書</td><td>10%</td></tr> <tr> <td>必繳</td><td>歷年成績單</td><td>20%</td></tr> <tr> <td>必繳</td><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td>55%</td></tr> <tr> <td>選繳</td><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td><td>15%</td></tr> </tbody> </table> 【※上述必繳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二、面試：(100 分) 專業知識 20%、口語表達 30%、學習態度 30%、發展特質 20%。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畢業證書	10%	必繳	歷年成績單	2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畢業證書	10%															
必繳	歷年成績單	20%															
必繳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三、畢業條件：本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研究及發展 重點	本系以培育學生具備休閒服務產業之專業知識與管理能力、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及具備良好領導、管理、規劃之能力及國際視野等為碩士班發展方向。培養休閒產業實務與專案管理之專業人才，以滿足社會需求。																
連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304 劉小姐 傳真：(04) 2393-2003 網址：http://www.rsm.ncut.edu.tw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招收系別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景觀系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及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審查：(100 分) 1. 歷年成績單：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如：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20% 二、面試：(100 分)	
規 定 事 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第二階段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面試成績*100%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3. 在校歷年成績。 三、書面審查零分或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 五、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 學分)」課程。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所之研究方向為「生態景觀綠建築」，以「景觀資源分析」、「敷地環境評估」、「綠色生活科技」及「景觀身心效益」為發展特色。本所設置景觀效益實驗室、綠色生活科技整合中心、綠建築規劃設計研究室、環境生心理與行為分析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源。	
連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104 張小姐 傳真：(04)2393-0737 網址：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條 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考試及配分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必/選繳資料</th><th>上傳項目</th><th>評分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必繳</td><td>歷年成績單</td><td>5%</td></tr> <tr> <td>選繳</td><td>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td><td>15%</td></tr> <tr> <td>選繳</td><td>研究計畫</td><td>20%</td></tr> <tr> <td>選繳</td><td>專題/專業製作成果</td><td>30%</td></tr> <tr> <td>選繳</td><td>競賽或證照證明</td><td>10%</td></tr> <tr> <td>選繳</td><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td><td>20%</td></tr> </tbody> </table> 二、面試：100 分 專業素養與臨場表現：100%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5%	選繳	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15%	選繳	研究計畫	20%	選繳	專題/專業製作成果	30%	選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10%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0%
必/選繳資料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必繳	歷年成績單	5%																					
選繳	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15%																					
選繳	研究計畫	20%																					
選繳	專題/專業製作成果	30%																					
選繳	競賽或證照證明	10%																					
選繳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0%																					
規 定 事 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2. 書面資料審查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培育文創產業中高階設計、行銷及具文創相關事業創業能力之人才。																						
連 絡 資 訊	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902 張小姐 傳真：(04)2393-6331 網址：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文化創意事業系

招 收 系 別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 收 對 象 之 條 件 資 格	以文創領域為限，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近 10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近 10 年內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近 10 年內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實務或學術等專業成就，且提出近 10 年內縣市級以上之官方證明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 作 業 方 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 機 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 所 名 稱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製造、超精密加工、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綠色材料製造、綠色能源製造	
考 試 方 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1. 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分、面試佔 100 分。 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2. 書面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 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4.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智慧製造 : 高效能切削技術、智能化切削監控系統與智慧製造相關領域技術。 ■ 超精密加工 : 超精密加工誤差補正技術、PCD 修整鑽石碟研發、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CMP 奈米鑽石拋光技術與設備開發。 ■ 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 : 智慧機械與複合多軸工具機技術研發、虛擬工具機技術、工具機與關鍵組件核心技術，以及精密研磨技術與設備研發。 ■ 綠色材料製造 : 抗能性材料、分子自組材料、生醫材料、軟性電子材料、節能材料、化工清潔製程、電極觸媒、儲能元件、生醫工程等。 ■ 綠色能源製造 : 高效率節能設計與製造、節能環境控制技術、燃料電池元件與系統設計及製造，高精密工具機冷卻器系統設計與製造。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陳小姐	傳真：(04)2393-5714
系 所 網 址	https://im.ncut.edu.tw/	



系 所 名 稱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含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畢業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製造、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	
考 試 方 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1.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分、面試佔 100 分。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2. 書面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 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4. 相關學術著作，包括專題報告、研究報告、國內外發表論文及碩士論文（含碩士應屆畢業生論文初稿）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6.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 發 重 點	本學程設立目標以智能化工具機與智慧製造專業技術方向發展為主軸，發展重點包括(1) 智能化工具機技術：切削顫振抑制、整機溫控補償、智能化主軸、關鍵零組件與刀具異常監控、單機自動化等 (2) 智慧製造系統技術：高效能切削技術、感測技術、機聯網、數據分析與決策演算、控制器與系統參數調校等。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陳小姐	傳真：(04)2393-5714
系 所 網 址	https://im.ncut.edu.tw/	



系 所 名 稱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考 試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電能系統與儲存技術、精密電機設計技術、物聯網技術、服務型機器人技術、車載資通訊技術、人工智慧技術、智慧機電系統控制技術。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1.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分、面試佔 100 分。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需要實作成品展示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u>智慧電能系統與儲存技術</u>：先進電能轉換技術、電力能源管理、電池充放電技術、電池管理技術、電池儲能控制技術。 ■ <u>精密電機設計技術</u>：工具機主軸馬達設計、風力發電機設計、創新性電機設計、電動機驅動與控制技術。 ■ <u>物聯網技術</u>：區域感測網路技術、雲端處理技術、物件互聯技術、App 處理軟體、物件編碼技術、各式智慧功能軟體開發。 ■ <u>服務型機器人技術</u>：服務型機器人智慧控制、服務型機器人定位控制、服務型機器人驅動控制。 ■ <u>車載資通訊技術</u>：影像處理技術、導航定位控制、駕駛監控技術(疲勞駕駛)。 ■ <u>人工智慧技術</u>：電腦視覺、智慧控制、大數據分析。 ■ <u>智慧機電系統控制技術</u>：智慧機械、智慧製造。	
備 註	相關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單位網站說明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2431 黃小姐 傳真：(04)2392-1989	
系 所 網 址	http://pteecs.ncut.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等事宜。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 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 個人資料運用

-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及第二節考試前十分鐘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橡皮擦及各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計算器（各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拾伍、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翻譯機、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紙（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卡）及試題紙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試卷（卡）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

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二十、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費 身份別		☐ 曾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免附證明, 本校招生系統可查驗) ☐ 准考證號碼 _____ ☐ 因資格不符, 無准考證號碼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審核 (考生勿填)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上傳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像檔或戶籍謄本影像檔。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備註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應先繳交報名費, 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 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2. 續報考生如同時具有低(中低)收入戶之身份者, 考生應擇一申請辦理退費。 3.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 隨報名表件併同上傳報名系統。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退費。 5. 如有疑問, 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2654。 6. 如經審核通過, 約於 110 年 7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附表二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系組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轉 費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考生有繳費未寄件或重複繳費者，可填寫本申請表辦理退費。 2. 碩士班退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博士班退費新台幣 2200 元（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3.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碩士班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博士班請於 5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6. 如經審核通過，約於 110 年 7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附表三 入學推薦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考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 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博、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 0 %	前 2 5 %	前 5 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 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註2：推薦函務必請於規定期限內拍照/掃描上傳推薦系統。

本表填畢後，請師長協助另存 pdf 檔，並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推薦專區。
上傳網址須由考生透過推薦專區寄發邀請推薦郵件，信件內文中點選進入。
感謝您的配合，逾期辦理，恕不補件，以示公平。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名稱：	☐ 碩士班 ☐ 博士班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及計算複查費金額。
- 2、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 2654
- 3、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 本申請書
 - (2) 成績單影本
 - (3) 複查費 (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 貼足 12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

請於規定時限內 (郵戳為憑) 寄送本會。
- 4、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
度

-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博士班

_____系，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

(住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 推甄生	☐ 正取生
		☐ 一般生	☐ 備取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本人茲因 { ☐錄取其它學校(校名： ☐經濟因素，想先就業 ☐身體健康因素，想休息 ☐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 ☐住宿因素 ☐其它() } { ☐學校較有名氣 ☐課程規劃符合需求 ☐師資、設備優 ☐畢業後競爭力高 ☐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郵寄至本校或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24505#2653)王小姐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系：		☐ 國外 ☐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9頁所列之資料。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考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1. 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2.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3.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5.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6.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7. 考生自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 ☐ 其他：_____	
☐ 8.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簽名：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